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本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

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